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9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淑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康淑華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緩刑之說明：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本次因一時失慮罹犯刑章，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並已支付所竊商品之金額予告訴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信經此教訓，當知謹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 不予沒收之說明：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業已給付竊得財物之金額，經告訴人收訖，已如前述，核屬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上開條文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5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6 書記官 吳秉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202號

18 被 告 康淑華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宜蘭縣○○鎮○○路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康淑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5 3年11月25日17時49分許，步行至址設宜蘭縣○○市○○路0
26 段00巷0號B2「家樂福宜蘭店」，趁林民翔疏未注意看管財
27 物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內陳列架上由林民翔所管領價值新臺
28 幣（下同）189元之瑞士蓮極醇系列100%黑巧克力4盒（價值
29 共756元）得手後，將包裝內巧克力取出後，藏匿於隨身後
30 背包內，再將包裝丟棄於店內陳列架上，隨後至櫃台僅購買
31 香菇1袋結帳後離去。嗣因林民翔發現遭竊後，即調閱該店

01 內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而悉上情。

02 二、案經林民翔(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安全課長)訴由宜
03 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訊據被告康淑華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前往前址地點購
06 物，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竊盜罪嫌，辯稱：（問：警方提供
07 該賣場監視器供你參酌，你為何要竊取4盒瑞士蓮極醇系列1
08 00%黑巧克力？該4盒瑞士蓮極醇系列100%黑巧克力之空盒是
09 否為你棄置於賣場內？）藥吃太多走路暈暈的，對，（問：
10 為何於當【25】日要竊取該賣場商品？）不知道，藥吃頭暈
11 云云，嗣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
12 訴人林民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綦詳，並有宜蘭分局枕山
13 派出所受理竊盜案件偵查報告表、財損清冊、被告進出路線
14 圖、被告進出路線時序資料各1紙、被告照片2張、監視器影
15 像畫面光碟1片、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共11張等
16 在卷可稽，被告既稱因藥物問題意識不是很清楚，然為何尚
17 知要將部分商品結帳，並將所竊取之前開商品拆封並丟棄包
18 裝後，藏放於隨身背包內避免遭發現，其所辯與常理有違，
19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康淑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21 本案所竊之物均未扣案，亦未發還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
22 公司，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3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4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9 檢 察 官 林禹宏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1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0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11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